

稅務上訴委員會
使用投遞箱以遞交通知書／文件之指引

任何人士（以下簡稱上訴人）如希望於星期六親身向稅務上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遞交上訴通知書／申請／任何文件，可使用設置於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辦事處門外的投遞箱，並且必須跟從以下使用指引：

1. 投遞箱設置於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辦事處門外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1003 室。

2. 任何上訴人如在下列情況下，希望於星期六親身向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或提出申請，必須使用上述的投遞箱。他亦必須檢查清楚上訴通知書／申請是否已附有下列列出所需要的全部文件。除非已夾附全部所需要的文件，否則該上訴通知書／申請將不獲受理：

(i) 他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，但稅務局局長（以下簡稱局長）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他達成協議，則他可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送交其本人後的一個月內提出上訴；該上訴通知必須附有以下資料：

(a) 局長的決定書副本一份；及

(b) 上訴理由陳述書一份。

(ii) 他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2A 條被評定補加稅後，可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起計一個月內提出上訴；該上訴通知必須附有以下資料：

(a) 評稅通知書副本一份；

(b) 上訴理由陳述書一份；

(c) 如曾接獲局長根據第 82A(4)條發出的擬評定補加稅通知書，則提交該通知書的副本一份；及

(d) 上訴人根據第 82A(4)條作出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副本一份。

(iii) 在委員會作出裁決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，他可向委員會申請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，以取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意見。該項申請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連同一張 770 元的支票（支票抬頭填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）送交本處。

3. 使用安裝於投遞箱頂之文件收發時間打印機於通知書／申請／文件的第一頁印上投遞日期及時間。

4. 將上訴通知書／申請／文件放入投遞箱。請留意該上訴通知書／申請／文件是否已完全投入投遞箱內。